

证券代码：龙韵股份

证券简称：603729

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01

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收到法院开庭传票，尚未开庭审理；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石河子盛世飞扬新媒体有限公司为原告；
- 涉案的金额：人民币 3,622,000.00 元及诉讼费用；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，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龙韵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的全资子公司石河子盛世飞扬新媒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盛世飞扬”）因青岛道格拉斯洋酒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道格拉斯”）的孙公司西藏里昂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藏里昂”）拖欠广告费 3,622,000.00 元，盛世飞扬多次催款无效，向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要求西藏里昂及道格拉斯支付拖欠的 3,622,000.00 元广告费，并承担本次诉讼费用。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近日向盛世飞扬送达了开庭通知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实、请求内容及其理由

（一）诉讼当事人情况

原告：盛世飞扬，法定代表人：庄静娜，注册地址：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四东路37号3-73室。为龙韵股份的全资子公司。

被告一：道格拉斯，法定代表人：邵先涛，注册地址：青岛市城阳区上马街道龙吟路36号。

被告二：西藏里昂，法定代表人：邵先洪，注册地址：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14楼07号。为被告一的孙公司。

（二）诉讼案件的事实与理由

西藏里昂因盛世飞扬为其提供媒体广告代理服务，需支付广告费总计6,622,000.00元，已至付款期后仍未支付广告款3,622,000.00元。盛世飞扬多次催款无效，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依据协议约定及相关法律规定，以道格拉斯和西藏里昂为共同被告（根据盛世飞扬和西藏里昂签署的协议，道格拉斯和西藏里昂承担连带付款责任），向青岛市阳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（三）诉讼的请求事项

- 1、判令道格拉斯及西藏里昂支付拖欠的广告费3,622,000.00元。
- 2、判令道格拉斯及西藏里昂承担本次诉讼的全部费用。

三、诉讼判决情况

盛世飞扬已收到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的开庭传票，目前尚未开庭审理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，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对于上述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月10日